

校外實習學生成績總表

實習單位		實習部門	
部門主管		訪視老師	
學 號		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實習單位成績〈50%〉			
訪視輔導老師評 定成績	訪視成績〈20%〉		
	實習報告〈20%〉		
	返校座談會〈10%〉		
總 分			
實 習 時 數			
備 註：			